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

所有董事均参加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73,196,6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清新环境	股票代码	0025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国电清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其林	王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电话	010-88146320		
电子信箱	zhqb@qingxi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以工业烟气治理为主业，集技术研发、项目投资、工程设计、施工建设以及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运营商。公司的子公司也涉及节能和余热供应、资源综合利用等业务。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脱硝除尘业务是公司目前聚焦的核心业务方向，同时公司也正稳步有序的推动包括石化、钢铁等行业在内的非电领域烟气治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应用、市场开拓与资产并购。公司作为创新能力领先的高科技环保公司，先后研发了高效脱硫技术、单塔一体化脱硫除尘深度净化技术（SPC-3D技术）、零补水湿法脱硫技术、活性焦法烟气集成净化技术、SPC烟气除水技术、废水零排放技术等一系列环保节能技术，并成功将自主研发的技术应用于工业烟气的治理。

公司从事节能环保相关业务主要采用EPC和BOT两种经营模式：其中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而BOT（Build Operate Transfer）是指公司与业主签订特许经营类协议，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由公司负责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资产设施，并通过获得持续补贴或出售产品以回收投资、清偿贷款并获取利润。

2016年，公司燃煤电厂超低排放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同时，公司还大力拓展非电领域业务，全面拓展环保、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等行业。国务院、发改委、环保部等政府机构陆续出台多项政策要求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加快燃煤电厂实现超低排放目标，促进了行业的发展机遇期。在行业竞争格局方面，公司作为燃煤电厂烟气治理的龙头企业，继续保持综合一体化竞争优势，目前已期有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技术的进步有力支撑和引领了战略主营业务的发展。从企业内部因素来看，管理层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的同时也非常重视质量安全，2016年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质量安全管理部，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树立安全理念，全面升级公司安全管理，形成全方位的安全运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3,393,990,299.80	2,267,800,223.15	49.66%	1,276,794,61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4,201,395.60	507,317,725.00	46.69%	270,577,58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2,748,534.85	508,375,328.52	44.14%	274,488,58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949,093.56	94,229,981.82	-9.85%	203,103,39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47	47.75%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47	47.75%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6%	19.52%	3.74%	11.63%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总资产（元）	11,216,201,113.01	6,541,438,262.02	71.46%	4,810,816,28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26,849,717.57	2,891,736,261.16	25.42%	2,421,344,051.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1,849,910.48	1,086,308,283.42	901,444,813.18	1,094,387,29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42,901.54	268,813,349.59	229,245,759.61	160,899,38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765,009.76	267,539,564.62	224,020,204.75	156,423,75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117.34	26,187,691.06	22,315,877.53	34,893,407.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9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8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3%	483,226,200	0	质押	353,350,000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51,980,000	0	质押	12,630,000	
王瑜珍	境内自然人	3.16%	33,900,000	0			
中金公司－宁波银行－中金公司清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3%	22,861,306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国泰君安君享清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0%	13,916,000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58%	6,259,86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5,361,82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4%	4,760,006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42%	4,496,891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4,356,2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和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180,000股股份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7,800,000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51,980,000股股份。 2.公司股东王瑜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3,000,000股股份外，还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900,000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33,900,000股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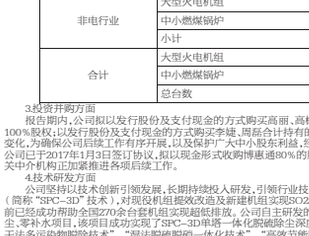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金额（万元）	利率
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6清新绿色债（银行间），16清新G1（深交所）	1680421（银行间），111068（深交所）	2021年10月31日	109,000	3.7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4.28%	53.71%	10.57%
EBITDA全部债务比	17.26%	22.85%	-5.59%
利息保障倍数	6.09	7.03	-13.37%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6年，在政府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大力推动绿色经济发展，培育壮大环保产业的大趋势下，公司抓住机遇，继续立足技术研发、强化优化经营管理，持续推进火电行业超低排放烟气治理的主业，扩大非电领域烟气治理业务，主营业务持续稳步发展，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加强。

1.运营业务方面

报告期前已投运的脱硫脱硝除尘运营项目正常运行，持续为公司贡献力量。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铝能清新负责经营管理的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3×135MW 自备电厂烟气污染物治理运营项目、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发电厂 2×330MW 机组污染物治理运营项目、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六盘山热电厂烟气污染物治理2×330MW运营项目、中国铝业兰州分公司 3×300MW 自备电厂烟气污染物治理运营项目、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2×330MW 热电厂烟气污染物治理运营项目均已经正常投运。此外，公司2016年新签订的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2×300MW级循环流化床机组烟气脱硫除尘改造BOT项目，已于2017年1月10日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产；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600MW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BOT 项目已于2017年3月1日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产。

2.建造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优势、优良的项目口碑和市场拓展能力承接多个脱硫脱硝除尘的新建、改造项目，建造业绩不断攀升。主要建造项目汇总情况见下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机组/锅炉数量	机组/锅炉规模
电力行业	大型火电机组	116台	59715(MW)
	中小燃煤锅炉	63台	7525(t/h)
	小计	179台	–
非电行业	大型火电机组	22台	8560(MW)
	中小燃煤锅炉	65台	13250(t/h)
	小计	87台	–
合计	大型火电机组	138台	68275(MW)
	中小燃煤锅炉	128台	20775(t/h)
	总台数	266台	–

3.投资开购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丽、高树金、丽驹投资、永福投资、丽和投资、赢丽投资合计持有的万方博通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建、周磊合计持有的博惠通100%股权。预案公告后，由于证券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发生了变化，为确保公司后续工作有序开展，以及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经协商一致，交易各方决定终止对万方博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宜，公司已于2017年1月3日签订协议，拟以现金形式收购博惠通80%的股权，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8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加紧推进各项后续工作。

4.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引领发展，长期持续投入研发，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单塔一体化脱硫除尘深度净化技术（简称“SPC-3D”技术），对现役机组提效改造及新建机组实现SO2和烟尘的特别排放限值及深度净化带来创新性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目前已经成功帮助全国20余台套机组实现超低排放。公司自主研发的脱法零补水技术，成功中标京能石间坝新建2×660MW机组脱硫、除尘、零补水项目，该项目成功实现了SPC-3D单塔一体化脱硫除尘深度净化技术和湿法脱硫零补水技术的首次同期应用。“新一代活性焦干法多污染物脱除技术”、“湿法脱硫脱硝一体化技术”、“高效节能脱硫技术”、“SCR烟气脱硝系统性能优化及SO3控制技术”、“燃煤锅炉烟气脱汞”、“燃煤电厂废水零排放”等新技术和新工艺，也将逐步推向市场。

5.经营业绩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9,399.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66%；实现利润总额89,096.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420.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69%；每股收益0.70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121,620.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362,684.97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38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大气治理业务	3,277,917,874.80	2,037,349,728.00	37.85%	31.30%	49.37%	-4.0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间断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为降低环账风险，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最近三年实际未发生环账损失，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对应收款项中“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环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01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16年01月01日	

变更前本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变更后本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个月	0.00	0.00
6–12个月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合并范围因新投资设立增加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和内蒙古清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2017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7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93,767,191.69	至	102,291,481.85
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242,901.5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6年新增运营业务运行较为稳定，为2017年一季度带来新的业绩增长；在建EPC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EPC项目实现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7-01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7-00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7年4月14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采用现场和传签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公司7层703会议室。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开元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2016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802,541,723.82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金 80,254,172.38 元，201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22,287,551.44 元；加上2015年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992,183,154.08元，减去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股利106,560,000元，故截至2016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07,910,705.52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股东、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分配方案披露前的总股本1,073,19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7,319,6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500,591,045.52元（母公司口径）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本次分配方案的提议、审议、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该内幕信息进行保密控制，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顺利实施，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负责本次方案有关的具体事宜。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2017年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实施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759.66万股已全部行权完毕，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前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身的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采取售后回租形式向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申请融资，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实施的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效期为一年，自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此项业务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实际需要，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融资租赁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时降低融资成本，维持、提高公司银行授信融资能力，根据2017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经协商，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外资银行等）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质量保函、投标保函等非融资性保函和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本次申请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自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提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的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品种的选择；

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金额、利率的确定；

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申请、借款、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

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科技”）与中信银行赤峰分行和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25,000万元和32,000万元，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博元科技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度其持股比例计算。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3月8日

3.住所：克什克腾旗经棚镇解放路工商局北侧

4.法定代表人：岳魔

5.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

6.实收资本：24,199.60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酚醛树脂、甲醛的生产、销售；煤焦油、含尘焦油的加工、销售；精制煤焦油的销售；粗酚的加工、销售；苯酚、二甲酚、间甲酚、对甲酚、邻甲酚等有机化工产品的销售；兼营：其他服务业（筹建）一般经营项目：无。

8.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博元科技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博元科技70.6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博元科技资产总额为1,227,144,291.53元，负债总额925,172,837.21元，资产负债率75.39%；2016年净利润为7,825,569.75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银行赤峰分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二）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

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博元科技其他股东以持有的博元科技股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为博元科技用于实施15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工程建设款贷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实施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87,50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7-01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6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7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举办2016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成员如下：董事长张开元先生，董事兼总裁张根华先生，独立董事肖遂宁先生，财务总监蔡晓芳女士，董事会秘书李其林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7-01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2017年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包含到期续贷及新增金额，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期限一年。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经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委托贷款资金来源

委托贷款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委托贷款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委托贷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同时可以有效支持子公司发展，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给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7-01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科技”）与中信银行赤峰分行和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25,000万元和32,000万元，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博元科技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度其持股比例计算。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3月8日

3.住所：克什克腾旗经棚镇解放路工商局北侧

4.法定代表人：岳魔

5.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

6.实收资本：24,199.60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酚醛树脂、甲醛的生产、销售；煤焦油、含尘焦油的加工、销售；精制煤焦油的销售；粗酚的加工、销售；苯酚、二甲酚、间甲酚、对甲酚、邻甲酚等有机化工产品的销售；兼营：其他服务业（筹建）一般经营项目：无。

8.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博元科技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博元科技70.6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博元科技资产总额为1,227,144,291.53元，负债总额925,172,837.21元，资产负债率75.39%；2016年净利润为7,825,569.75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银行赤峰分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二）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

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博元科技其他股东以持有的博元科技股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为博元科技用于实施15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工程建设款贷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实施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87,50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7-01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公司境外市场领域业务，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港币在香港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清新环境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实际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

（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清新环境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英文名称：SPC Hong Kong Co. Ltd.（暂定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注册资本：1,000万元港币

公司地址：中国香港

出资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出资方式：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经营范围：工程承商、贸易、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等。

以上内容最终以当地公司登记机构最终核准或备案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加便利、高效地积极响应境外市场的需求，为境外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利用香港作为亚洲金融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的区位优势，在打造公司境外分支机构统一管理平台及对外投融资平台的同时，充分享受优惠政策，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

本次投资对公司推进国际化步伐产生积极影响，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这将给香港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需要公司进一步熟悉当地法律体系，规范管理制度，严格操作规程，保证子公司依照当地法律合法合规运作，规避法律风险。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7-01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张开元先生的辞职报告，张开元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职务。张开元先生辞职后仍将在公司担任首席环境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开元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终尽职守，严谨务实，带领公司发展壮大、业务做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日益增强，提升了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开元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开元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